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水南投字第 1138514068A 號

主旨：公開招租本處 113 年度第 2 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 2 筆，歡迎有意者申請。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一、招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每月租金、押租金、租賃期限等如下：

編號	不動產(標的物)標示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租金 (元/月)	押租金 (元)	租賃 期限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1	南投縣	南投市	首區段	51	143.07 m ²	住宅區	8,000	16,000	5 年	按現狀 出租。
2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段 敦和小段	15	76.49m ²	住宅區	4,000	8,000		

二、招租期間：視上述租案契約規定。

三、招租資格：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參加招租，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招租，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之限制。

四、招租方式：有意承租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於辦公時間內，於本處(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財務組索取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或本處網站(首頁一公告訊息一招租公告)下載，填寫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證件後寄送至本處。上述租案如有多人申請同一租案時，依本處收件順序排序，第一順位優先承租，核可後通知訂約(本處保有最終同意出租權)並依本處通知期限繳納租金、租押金及簽約，逾期者視同放棄承租。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 嫌惡設施或殯葬相關設施。
- (四) 爆竹、瓦斯、油料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六) 其他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

六、招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上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為準。

- (一)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本處電話：049-2338111 分機 173 或 176。
- (二) 本招租公告另刊登於農水署網站/網址 <https://www.ia.gov.tw/zh-TW/>、本處網站/網址 <https://www.ianto.nat.gov.tw> 及 591 房屋交易/網址 <https://www.591.com.tw>。

處長 林柏璋